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607）

持續關連交易－

房屋及生產設備租賃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一項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涉及房屋及生產設備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

2017年度，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與房屋及生產設備租賃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所對應的除盈利比率以外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計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與房屋及生產設備租賃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要求。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要求發佈。

於2017年度，除本公告披露外，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為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一項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其中2017年度本集團向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租房屋及生產設備的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關連關係及主要關連人士簡介

本公告中的關連關係及關連人士含義，詳見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中的定義。與本公告相關的主要關連人士簡介如下：

上藥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2009 年，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藥集團啟動醫藥業務重大資產重組，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換股吸收合併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上藥集團發行

股份購買醫藥資產，向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並以該等資金向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購買醫藥資產。該重大資產重組於 2010 年初完成，上藥集團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上藥集團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定義的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股本為 765,893,920 股。本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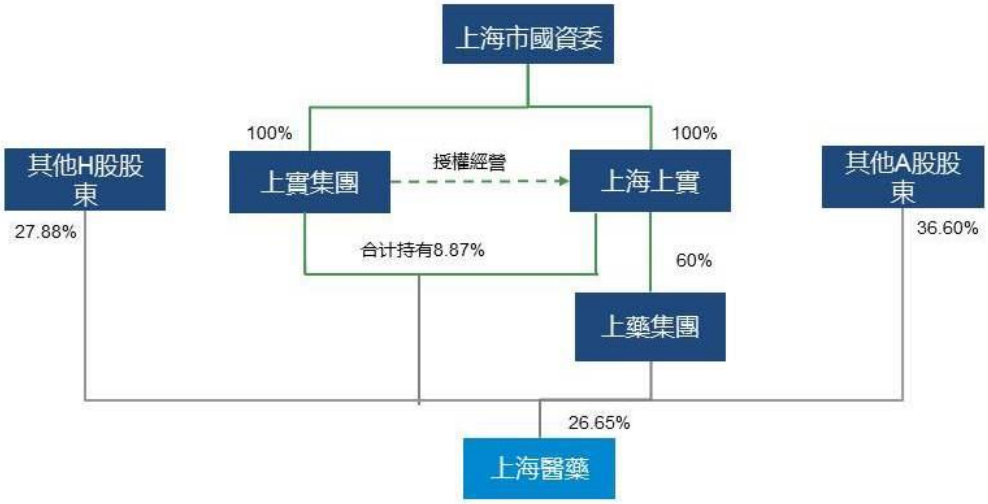

註： 上實集團及上海上實分別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

上述圖表中：

上海市國資委指「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實集團指「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上實指「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上藥集團指「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上藥集團簡介

公司住所：上海市張江路 92 號
通訊地址：上海市太倉路 200 號
註冊資本：人民幣 31.59 億元
經營範圍：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其相關產品的科研，醫藥裝備製造、銷售和工程安裝、維修，實業投資，經國家批准的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簡介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三個部分構成：醫藥製造；醫藥流通；藥品零售。本公司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

2017 年 1－12 月，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與房屋及生產設備租賃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其對應的除盈利比率以外的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 0.1%但低於 5%。

除以上披露外，2017 年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對應的除盈利比率以外的相關百分比率均將低於 0.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

2017 年度，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預計發生的與房屋及生產設備租賃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要求。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了下列關於房屋及生產設備的租賃協議：

1. 本公司向上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上海英達萊物業有限公司承租本公司總部大樓的租賃協議（5-8 層，11 層半個層面、15 層），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3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547,474 元，向上海英達萊物業有限公司支付的與之相關的物業管理年費為人民幣 1,433,386 元；

2. 本公司向上藥集團承租本公司總部大樓的租賃協議（19 層半個層面），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 48,309 元，向上海英達萊物業有限公司支付的與之相關的物業管理月費為人民幣 10,540 元；

3. 本公司與上海英達萊物業有限公司簽訂的物業服務合同，據此上海英達萊物業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就哈雷路的物業提供物業服務，年服務費為人民幣 1,178,868 元；

4. 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向上藥集團承租 15 項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期為 2011 年 2 月 10 日起 20 年或至相關物業被政府征用之日為止（以時間在先者為準），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10,150,000 元；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醫療器械」**）向上藥集團承租 3 項物業的租賃補充協議，租期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 1,010,800 元；

6.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新亞藥業有限公司向上藥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承租房屋及生產設備的租賃協議，租期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房屋的年租金為人民幣 10,955,400 元，租賃生產設備的年租金人民幣 4,167,800 元；及

7.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華氏大藥房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向上藥集團承租房屋的租賃協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年租金為人民幣 4,019,672 元；及

8.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中華藥業有限公司向上藥集團承租房屋的租賃協議，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5 年，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416,641.20 元，向上海英達萊物業有限公司支付的與之相關的物業管理年費總額約為人民幣 21,928.48 元。

除上述已簽署的租賃協議之外，本集團預計還將於近期至 2017 年末之前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其他數項租賃房屋和生產設備的協議。根據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已經簽署以及即將簽署的租賃協議，2017 年度本集團向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承租房屋及生產設備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 1 億元。

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已經簽署以及即將簽署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嚴格遵循公平的市場原則，其中關於房屋及生產設備的的每項租賃協議都訂有固定的年度租金及物業管理年費，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租賃相關房屋和生產設備。此外，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也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價和交易原則。

持續關連交易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向上藥集團承租的房屋和生產設備乃日常經營所需的場所和設備。因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必要、持續，並且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價有償的一般商業原則，價格按市場價格確定，定價公允、合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而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關於本公司 2017 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時，關連董事周軍先生回避表決。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2017 年度，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與房屋及生產設備租賃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所對應的除盈利比率以外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計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該等與房屋及生產設備租賃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要求。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要求而發布。

除本公告披露之外，於 2017 年度，本集團與上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均為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 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 僅供識別*